

附件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
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编号:

| | |
|---|--|
|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 进口天然气项目名称： 管道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 进口天然气项目所在地： |
| 项目建设核（批）准文件及文号： | 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天然气进口 时间：_____年第_____季度 |
| 进口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 进口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进口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说明： | 进口企业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 |
| 申报进口口岸： | 项目所在地海关： |
| 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天然气进口数量 长贸气：_____立方米（管道天然气）_____吨（液化天然气） 其他天然气：_____立方米（管道天然气）_____吨（液化天然气） | |
| 长贸气进口合同编号： 其他天然气进口合同编号： | 报关单号（可另附页）： |
| 备注： | |
| 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依据： |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进口企业及其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上述 货物符合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 的有关规定。 |
|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1. 确认书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如实填报，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涂改，复印件无效。 2. 确认书中“项目建设核（批）准文件及文号”栏，应如实填写有关部门出具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文件情况。 3. 确认书中“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天然气进口数量”依据有关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数量”计算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顺序编号。 5. 确认书一式五联，第一联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留存、第二联由纳税地直属海关留存，第三联由纳税地海关留存，第四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第五联由进口企业留存。 | |